

以下資料概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的一部分,並僅為參考用途而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書“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所限,未必可切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之後的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是基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以下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預期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元 (附註4)	(港元等值) (附註5)
按發售價每股8.50港元 計算	461,540	2,128,949	2,590,489	1.02	1.25
按發售價每股10.80港元 計算	461,540	2,720,909	3,182,449	1.26	1.54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是以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權益人民幣463,804,000元減去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2,264,000元計算。
- 全球發售預期所得款項淨額是根據預期發售價每股股份8.50港元或10.80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但未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3. 本集團物業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詳情載於“附錄四—物業估值”。物業(包括持作自用的樓宇、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權及發展中物業)重估盈餘或虧損並未列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如果重估盈餘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列賬，則年度折舊開支將增加約人民幣200,000元。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已於作出以上段落所述調整後列賬，並假設已發行股份為2,578,740,000股(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而發售價為每股8.5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2,578,740,000股(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而發售價為每股10.8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但未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5.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現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156元換算為港元。
6. 並無就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作出調整。

B.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乃以下列附註為基準而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進行。有關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性質使然，不一定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預測⁽¹⁾⁽²⁾.....不少於人民幣600.0百萬元
(約735.7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³⁾.....不少於人民幣0.237元
(約0.291港元)

附註：

- (1) 編製上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時所用的基準及假設於本招股書附錄三概述。
- (2) 董事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預測利潤是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按現有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一直存在的基準編製。有關預測是按照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招股書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是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預測利潤除已發行合計2,528,74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但未計入超額配股權)。

C.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書內。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18樓

敬啟者：

我們就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全球發售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79,320,000股股份可能對所呈報財務資料構成影響的資料，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的招股書（“招股書”）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已載於招股書附錄二。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我們於發出報告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

來源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調整的證據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由於我們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審核或審閱，故我們不會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有關審核或審閱保證。

我們在計劃及執行工作時，以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而該等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我們所進行工作並非根據美國公認核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美國普遍接納的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核數準則進行，因此，我們的工作不應被視為根據該等準則進行而加以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概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預測。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